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

地點：管理學院CM217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羅凱安所長、陳灯能主任、吳繼澄主任、鄭秋桂主任、汪仲仁主任、
柯雪琴主任、許文西主任(陳佳誼老師代理)、洪仁杰主任(請假)。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務處 110 年 10 月 1 日通知暨相關資料辦理。(M1-1~M1-3)
- 二、依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生活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
- 三、本院本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獲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56 萬 1,000 元，以每小時 160 元，換算成時數為3,506.25小時，本案執行期限為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本院「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原則，總時數3,506.25小時(金額 561,000 元)先扣除管院大樓公共空間維護時數 2,240 小時(包含CM309 電腦教室管理 800 小時【金額 128,000 元，由企管系管理】和管院門禁管制 1,440 小時【金額 230,400 元，由資管系管理】)，餘 1,266.25 小時(金額 202,600 元)。
- 五、依全院在學學生人數的比例，將 1,266 小時(金額 202,560 元)分為大學部 1,159 小時(金額 185,440 元)及碩士班 107 小時(金額 17,120 元)。
- 六、建議依往例分配方式：
 - (一)大學部(含進修部及產專班)分配時數1,159小時，分配各系所基本時數 100 小時後，剩餘259小時，再依各系所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 (二)碩士班(不含碩專班)分配時數為107小時，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七、檢送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班級數與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大學部時數分配表、碩士班時數分配表及各系所金額分配表。(M1-4~M1-7)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學務處彙辦。

貳、臨時動議：

案由：管理學院大樓走廊及公共空間置放物品問題，請討論。

說明：有老師向本院反應走廊置放私人物品有礙觀瞻。

決議：經討論結果，請本院大樓各系主任回去宣導本院大樓走廊及公共空間請勿置放私人物品，教具、報廢物品及盆栽請各系所儘速處理。

參、散會：同日下午1時20分。